

惠市环建〔2025〕44号

关于比亚迪电子平板及台式电脑金属外壳零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比亚迪电子平板及台式电脑金属外壳零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比亚迪电子平板及台式电脑金属外壳零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比亚迪三期工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次扩产项目主要新增3条阳极氧化线、1条T处理线、35条平面清洗线、2条龙门清洗线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机加工、热处理、喷砂、镭雕和组装等工艺。新增年产2200万个平板笔记本外壳及其附件、960万个台式电脑及其附属设备和100000万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增年阳极氧化总面积376.14763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序废气应采取科学合理、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T 处理线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镭雕、喷砂、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组装、全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控制

在 0.4751 吨/年、1.7065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排放口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

本项目新增阳极氧化线的含铬染色废水、含镍废水分别经园区现有的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现有的含重金属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再进入新增的 1 套含重金属废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产生的浓水进入 MVR 蒸发处理系统，蒸发后产生的母液或结晶盐作为危废委外处理；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含磷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新增排放量应控制在 488.8 吨/日内。本项目实施后园区外排生产废水中 COD_{Cr}、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限值，总氮、总铝、总铁、总铜、总锌、总镍、总铬、六价铬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终端产品”直接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限值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5.8656吨/年、0.2933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污泥、MVR蒸发结晶盐及母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物料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排水、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

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广东亨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